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C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53 号建议的答复

饶耀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温泉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整体搬迁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接到建议后，我委高度重视，联系沟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咸安区人民政府，各单位对建议内容进行了及时回复。

鉴于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无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咸安区政府在 2020 年 7 月份已将“咸宁市咸安区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纳入咸安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规划，9 月份纳入咸安区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项目库及咸宁市“十四五”项目库，并将“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实到咸安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

建议提出“由市政府国土规划部门无偿划拨 20 亩土地用于搬迁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区医疗服务设施布局中予以考虑，建议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先原址保留，后期市中医院搬迁后可利用原中医院院址新建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温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立项后，市城发集团同意予以积极支持，做好用地服务工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将积极对接中央、省政策，密切跟踪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导向，为该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扶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6日

主管领导： 廖晓玲

联系电话： 0715—8163996

经办人姓名： 宋秀丽

联系电话： 0715—8133581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含word电子版）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含word电子版）